



备案编号：420112-2025-01375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2026 年度列
养道路日常养护作业和应急服务

项目编号：ZWYF-FWCG2025-8088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工作内容大纲一览表		
类别	工作内容	简要描述
维修服务类	道路零星维修	东片区域内自管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人行道零星维修
	桥梁零星维修	东片区域内自管桥梁零星维修
	计划性维修	依甲方要求对东片区域内自管道路进行计划性小中修及占用挖掘道路恢复专项
	设施维修	对辖区内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更新、维护、维修
	非机动车划线及机动车道补线	东片区域内非机动车划线及机动车道补线
管理服务类	应急服务	东片区域内道路桥梁应急维修、恶劣天气应急及重大保障
	投诉、督办处理	对市民热线及各平台督办的处理回复及维修
	道路、桥梁巡查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中要求对自管道路、桥梁进行日常巡查

二、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采购人提供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2026 年度列养道路、桥梁、城市家具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养护检查、经常性维护保养（含小中修）等服务内容，实际工作包含共计 8 个子项。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2.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5. 《城市道路路面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42/T1713-2021）；
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7. 《城市道路路名牌设置技术规范》（DB4201/T619-2020）；
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17）；
9.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10.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96）；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13.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
1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四、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城市道路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路面类型	养护里程 (km)	路面宽度 (m)	备注
1	东吴大道	张公堤	兴工十四路	沥青砼	9.80	21.0	
2	田园街	明珠小区	三秀路	水泥砼	0.20	8.2	
		三秀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84	15.6	
		临空港大道	七雄路	沥青砼	0.78	15.6	
		八方路	九通路	沥青砼	0.42	15.6	
		九通路	富民路	水泥砼	1.80	15.0	
		富民路	高桥五路	沥青砼	3.40	15.0	
		高桥五路	高桥三路	沥青砼	0.80	9.0	
		高桥三路	电力公司	水泥砼	0.40	9.0	
3	吴中街	吴家山中学西	金山大道	沥青砼	2.70	12.2	
		金山大道	吴中大门	沥青砼	0.78	7.50	
4	金山大道	九通路	高桥五路	沥青砼	5.50	40.0	
5	一清路	东西湖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58	8.20	
6	二雅路	东西湖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54	12.0	
		东吴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08	15.2	
7	三秀路	团结街	东吴大道	沥青砼	1.61	15.0	
		东吴大道	吴祁街	沥青砼	0.33	10.0	
		吴祁街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84	15.0	

8	四明路	团结街	东西湖大道	沥青砼	0.97	15.6	
		东西湖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0.68	21.20	
		东吴大道	吴中街	沥青砼	0.60	10.20	
		吴中街	吴北路	沥青砼	0.37	12.00	
9	临空港大道	团结街	东西湖大道	沥青砼	0.95	28.50	
		东西湖大道	东流港桥	沥青砼	8.38	31.00	
10	六顺路	团结街	东吴大道	沥青砼	1.80	12.30	
11	七雄路	团结街	东西湖大道	沥青砼	0.93	15.00	
		东西湖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1.02	24.40	
		东吴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87	19.00	
12	八方路	团结街	东西湖大道	沥青砼	0.98	12.00	
		东西湖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1.00	7.60	
13	方雄路	七雄路	八方路	沥青砼	0.40	7.50	
14	吴祁街	临空港大道	嘉禾园小学	沥青砼	1.40	9.00	
15	梨花园路	东吴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95	9.00	
		梨花园路	二雅路	沥青砼	0.35	9.00	
16	望丰路	东吴大道	吴中街	沥青砼	0.51	6.60	
17	五丰街	临空港大道	田园中路	沥青砼	0.52	7.20	
18	环山路	东吴大道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50	12.00	
19	山北路	环山路	吴中街	沥青砼	0.31	7.60	

20	九通路	汉丹铁路	东西湖大道	沥青砼	1.60	15.00	
		东西湖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73	28.00	
		金山大道	网安大道	沥青砼	5.30	22.00	
21	革新大道	舵落口大市场	新城十六路	沥青砼	5.78	16.00	
		新城十六路	高桥二路	沥青砼	3.90	21.00	
22	团结街	三秀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77	20.00	
		临空港大道	九通路	沥青砼	1.70	15.00	
		九通路	新征路	沥青砼	5.20	21.00	
23	十全路	东西湖大道	团结街	沥青砼	0.93	16	
		东西湖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85	16	
24	新城十一路	东西湖大道	东吴大道	水泥砼	1.00	15.00	
25	新城十二路	东西湖大道	东吴大道	水泥砼	1.14	9.70	
		金山大道	壮志路	沥青砼	0.7	15	
		金山大道	吴金路	沥青砼	0.37	7	
26	华新路	东西湖大道	革新大道	沥青砼	0.50	9.60	
		汉丹北路	团结大道	沥青砼	0.59	9.00	
27	新城十三路	东西湖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70	16.00	
		东西湖大道	革新大道	沥青砼	2.50	22.00	

28	富民路	革新大道	团结街	沥青砼	1.60	22.00	
29	新城十四路	金山大道	五金南街	沥青砼	1.64	10.00	
30	新胜路	台中北路	团结街	沥青砼	0.86	18.00	
31	新城十四支半路	东吴大道	田园街	水泥砼	0.44	7.00	
32	新城十五路	东西湖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75	10.00	
33	胜河路	台中北路	团结南街	沥青砼	1.14	10.00	
34	新城十六路	团结街	金山大道	沥青砼	2.63	22.00	
35	新城十七路	东西湖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74	10.00	
36	新城十八路	革新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2.00	18.00	
		东吴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40	9.00	
37	新征路	革新大道	汉丹北路	沥青砼	0.85	18.00	
38	新城十九路	东西湖大道	东吴大道	沥青砼	1.18	11.00	
		东吴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70	9.00	
39	新城二十路	田园街	东西湖大道	沥青砼	0.62	9.00	
		东西湖大道	革新大道	沥青砼	0.45	18.00	
		革新大道	汉丹北路	沥青砼	0.35	23.00	
40	园林路	革新大道	汉丹北路	水泥砼	0.77	9.00	
41	高桥五路	金山大道	惠安大道	沥青砼	3.70	25.00	
42	高桥南四路	革新大道	万国街	水泥砼	0.40	15.00	
43	高桥北四路	东吴大道	东西湖大道	沥青砼	0.60	9.00	
44	高桥南三	东西湖大道	万国街	水泥砼	0.30	15.00	

	路	道					
		万国街	革新大道	水泥砼	0.40	9.00	
45	高桥北三路	东吴大道	东西湖大道	沥青砼	1.12	9.00	
		东吴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52	15.00	
46	高桥北二路	东吴大道	田园街	沥青砼	0.55	11.50	
47	台南一道	高桥五路	新城二十路	沥青砼	0.71	15.60	
48	台中一路	台中北路	团结街	沥青砼	1.10	11.00	
49	汉丹北路	富民路	台中一路	水泥砼	1.77	9.00	
		新城十九路	高桥五路	水泥砼	1.64	9.00	
50	五金南街	新城十一路	新城十五路	水泥砼	1.18	9.60	
51	吴金路	新城十一路	兴工十四路	沥青砼	6.00	9.00	
52	金北一路	黄狮海东路	九通路	沥青砼	3.32	15.00	
53	金北二路	黄狮海东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1.17	23.00	
54	径河四路	塔西路	滨河北路	沥青砼	1.07	20.00	
55	三店中路	金山大道	金北二路	沥青砼	2.75	15.00	
56	宾新路	三店西路	智雅路	沥青砼	0.50	8.00	
57	滨河南路	临空港大道	九通路	沥青砼	2.50	16.00	
		九通路	七彩路	沥青砼	0.51	15.00	
58	径西六路	凌云路	三店西路	沥青砼	0.40	15.00	
		凌云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45	15.00	
59	凌云路	云海路	九通路	沥青砼	3.00	15.00	
60	径河路	临空港大	银柏路	水泥砼	3.70	15.00	

		道					
61	塔西路	临空港大道	府河堤	沥青砼	5.70	17.00	
62	银柏路	环湖路	东流港桥	沥青砼	2.75	36.50	
63	网安大道	临空港大道	九通路	沥青砼	2.30	30.00	
64	径西七路	凌云路	三店西路	沥青砼	0.31	14.00	
		三店西路	智雅路	沥青砼	0.46	15.00	
65	文泰路	霞飞路	银柏路	沥青砼	0.93	15.00	
		银柏路	径河变电站	沥青砼	0.50	9.00	
66	文柏路	霞栖路	霞飞路	沥青砼	0.22	7.00	
		霞飞路	银柏路	沥青砼	1.00	9.00	
67	凤栖里路	霞飞路	银柏路	沥青砼	1.58	22.00	
		张柏路	霞栖路	沥青砼	0.51	22.00	
68	径河东五路	径河路	塔西路	水泥砼	0.40	7.50	
69	霞飞路	塔西路	凤栖里北路	沥青砼	1.30	16.00	
70	三店东路	临空港大道	三店中路	水泥砼	0.46	6.00	
71	径西五路	金北一路	滨河南路	沥青砼	1.38	12.00	
72	金海东路	金山大道	北馨路	水泥砼	0.82	20.00	
73	官塘角路	三店东路	五环东路	沥青砼	0.45	15	
74	云海路	金山大道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25	15	
75	航天路	金山大道	金银湖路	沥青砼	0.90	37.00	
76	联通路	金银湖路	马池路	沥青砼	1.10	38.00	
77	环湖路	马池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9.39	32.00	
78	马池路	环湖路	马池桥	沥青砼	1.50	37.00	
79	环湖中路	柏环二路	径河路	沥青砼	1.36	22.00	
		马池路	径河路	沥青砼	7.91	22.00	

80	马池西路	马池中路	亲湖路	水泥砼	1.04	14.00	
81	亲湖路	环湖中路	环湖路	沥青砼	1.16	9.00	
82	环湖七路	环湖路	环湖中路	沥青砼	0.96	28.00	
		环湖中路	塔西路	沥青砼	0.89	14.00	
83	金银湖路	张公堤	联通路	沥青砼	2.40	23.00	
		联通路	金银湖北街	沥青砼	0.32	15.00	
84	马城东路	金山大道	马城南路	沥青砼	1.00	14.00	
85	金南一路	张公堤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47	20.00	
86	金南二路	园博园北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1.10	15.00	
87	常安路	园博园北路	金银湖南街	沥青砼	0.26	15.00	
		金银湖南街	金南一路	沥青砼	0.80	8.50	
88	金银湖南街	环湖东路	金银湖路	沥青砼	0.84	16.00	
		金银湖路	罗家闸路	水泥砼	1.36	16.00	
		金南一路	常安路	沥青砼	0.52	16.00	
89	金银湖南三街	环湖西路	金银湖路	沥青砼	0.63	15.00	
		金银湖路	环湖东路	沥青砼	0.81	15.00	
90	金银湖南四街	环湖西路	金银湖路	水泥砼	0.47	9.00	
		金银湖路	金银湖东二路	沥青砼	0.45	9.00	
91	金银湖东一路	金银湖南一街	金银湖南三街	沥青砼	0.62	9.00	
		金银湖南三街	金银湖南街	水泥砼	0.45	14.00	
92	金银湖东二路	金银湖南街	金银湖南三街	沥青砼	0.43	9.00	
93	环湖东路	金银湖东一路	金银湖南三街	沥青砼	0.99	7.50	

		金银湖南 三街	金银湖南 街	沥青砼	0.32	15.00	
94	园博园北 路	金银湖东 三路	常安路	沥青砼	0.88	17.00	
95	汀香南路	马池路	环湖绿道	沥青砼	0.27	10.00	
		马池路	马池中路	沥青砼	0.56	15.00	
96	新桥路	环湖路	张柏路	沥青砼	0.99	15.00	
97	金银潭大 道	马池桥	宏图路	沥青砼	4.90	36.00	
		宏图路	府河堤	沥青砼	0.74	15.00	
98	姑李路	张公堤	碧水大道	沥青砼	2.63	21.00	
99	宏图路	张公堤	盘龙大桥 南	沥青砼	2.73	37.00	
100	银潭路	将军东路	宏图路	沥青砼	2.13	26.00	
		宏图路	碧水大道	水泥砼	0.90	26.00	
101	奥园东路	金银潭大 道	碧水大道	沥青砼	1.15	15.00	
102	汉飞大道	碧水大道 北	机场路高 架南	沥青砼	3.49	20.00	
103	将军一路	车场南路	姑李路	沥青砼	2.78	17.00	
104	颐和路	将军一路	将军二路	沥青砼	0.25	9.00	
		将军一路	学苑西路	沥青砼	0.19	9.00	
105	居家南路	宏图路	宏图一路	沥青砼	0.24	9.00	
106	康居一路	姑李路	学府南路	沥青砼	1.70	8	
		学府南路	常青北路	沥青砼	0.40	12	
107	康居二路	学府南路	常青北路	沥青砼	0.30	13	
108	康居三路	常青北路	公园环路	沥青砼	0.77	9	
109	康居四路	金银潭大 道	学府北路	沥青砼	0.36	9	
110	康居五路	金银潭大 道	学府北路	沥青砼	0.37	14	
111	康居六路	姑李路	学府北路	沥青砼	0.45	15	

112	学府南路	康居一路	花园中路	沥青砼	0.96	18	
113	学府北路	花园中路	花园中路	沥青砼	1.80	18	
114	花园中路	常青北路	中环东路	沥青砼	1.70	16	
115	公园环路	花园中路	十四区西门	沥青砼	1.50	18	
116	公园南路	康居一路	花园中路	沥青砼	0.60	18	
117	常青北路	康居一路	金银潭大道	沥青砼	2.37	16	
		金银潭大道	碧水大道	沥青砼	1.10	16	
118	中环东路	长青壹号	军区大门	沥青砼	0.42	18	
119	平安巷	公园环路	公园南路	水泥砼	0.70	6	
120	香樟一路	康居一路	康居二路	沥青砼	0.60	7	
121	香樟一路一街	常青北路	香樟一路	沥青砼	0.22	7	
122	香樟一路二街	学府南路	香樟一路	沥青砼	0.16	7	
123	香樟一路三街	学府南路	常青北路	沥青砼	0.34	7	
124	香樟二路	康居二路	花园中路	沥青砼	0.50	7	
		小七村	常青北路	沥青砼	0.14	7	
125	香樟三路	花园中路	康居三路	沥青砼	0.58	7	
126	香樟三路一街	常青北路	香樟三路	沥青砼	0.12	7	
		香樟三路	学府北路	沥青砼	0.15	7	
127	香樟三路二街	学府北路	香樟三路	沥青砼	0.18	7	
128	香樟三路三街	香樟三路一街	十七村	沥青砼	0.35	7	
		学府北路	常青北路	沥青砼	0.37	7	
129	环湖六路	塔西路	环湖路	沥青砼	1.81	16	
130	径河三路	塔西路	径河路	水泥砼	0.53	15.00	

		塔西路	科兴路	沥青砼	0.50	15.00	
131	智雅路	径西六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0.70	15	
132	径西三路	三店西路	金北二路	沥青砼	0.85	15	
133	壮志路	新城十二路	九通路	沥青砼	1.23	22.00	
134	海城四路	凌云路	黄狮海南路	沥青砼	0.19	7.00	
		洛城南路	凌云路	沥青砼	0.24	15.00	
135	洛城南路	临空港大道	龚家湾路	沥青砼	0.57	15.00	
		海城四路	云海路	沥青砼	0.76	15.00	
136	中铁阅湖郡配套道路	吴中街	中铁阅湖郡东侧	沥青砼	0.51	14.00	
		金山大道	张公堤	沥青砼	0.28	7.00	
137	龚家湾路	凌云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45	14.00	
138	径河六路	塔西路	径河路	沥青砼	0.55	9.00	
		滨河北路	径河路	沥青砼	0.49	15.00	
139	径河七路	径河路	滨河北路	沥青砼	0.39	15.00	
140	径河二路	塔西路	径河路	沥青砼	0.53	6.00	
141	科盛路	长江航道规划院园区	科兴路	沥青砼	0.48	13.00	
142	雷达山路	吴中街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45	15.00	
143	晋学路	七雄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砼	1.25	7.00	
144	求真路	晋学路	吴中街	沥青砼	0.40	7.00	
145	新桥一路	海口三路	海口六路	沥青砼	0.97	8.00	
146	新桥二路	张柏路	海口四路	沥青砼	0.80	10.50	
		海口四路	环湖路	沥青砼	0.92	15.00	
147	海口五路	新桥四路	新桥一路	沥青砼	0.58	15.00	

148	海口六路	新桥四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75	15.00	
149	财园路	环湖三路	环湖四路	沥青砼	0.34	7.00	
150	府平路	白马泾东路	环湖四路	沥青砼	1.03	15.00	
151	白马泾东路	环湖中路	府平路	沥青砼	0.53	11.00	
152	环湖四路	环湖中路	府平路	沥青砼	0.60	8.00	
153	奥林路	环湖五路	环湖四路	沥青砼	0.32	8.00	
		环湖六路	环湖七路	沥青砼	0.30	12.00	
154	潇湘东路	径河路	环湖绿道	沥青砼	0.28	8.00	
155	居家路	宏图路	宏图二路	沥青砼	0.62	7.00	
156	碧水南路	奥园东路	姑李路	沥青砼	0.55	15.00	
157	银潭西路	金银潭大道	将军路	沥青砼	0.52	14.00	
158	新城横路	新城十九路	新城二十路	沥青砼	0.41	7.00	
159	凌云西路	北盛路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40	14.00	
160	航天北路	金银湖中路	金银湖侧路	沥青砼	0.30	7.00	
161	创智路	径东三路	滨河南路	沥青砼	0.73	15.00	
162	径河五路	径河路	滨河北路	沥青砼	0.50	21.00	
		塔西路	径河路	沥青砼	0.45	21.00	
163	黄狮海东路	金北一路	滨河南路	沥青砼	1.05	14.00	
164	径河一路	科盛路	塔西路	沥青砼	0.69	8.00	
		滨河北路	塔西路	沥青砼	0.66	8.00	
165	旭辉地产配套道	金南二路	园博园北路	沥青砼	0.50	12.00	
166	海城六路	云海路	洛城路	沥青砼	0.28	8.2	
167	黄狮海北路	鑫海路	张柏路	沥青砼	1.14	45.00	

168	洛城路	黄狮海东路	洛城路	沥青砼	0.04	14.50	
		黄狮海北路	海城七路	沥青砼	1.02	14.50	
169	海城七路	洛城路	云海路	沥青砼	0.33	7.00	
170	海城五路	洛城南路	云海路	沥青砼	0.39	9.00	
171	海城一路	凌云路	黄狮海南路	沥青砼	0.61	14.00	
172	海城三路	凌云路	黄狮海南路	沥青砼	0.16	8.00	
173	径河中路	径河一路	径河七路	沥青砼	1.61	12.00	
174	金银湖南一街	环湖西路	金银湖路	沥青砼	0.96	9.00	
175	金银湖南二街	环湖西路	金银湖西一路	沥青砼	0.71	9.00	
176	金银湖西二路	金银湖南一街	金银湖南三街	沥青砼	0.52	9.00	
177	金银湖西一路	金银湖南一街	金银湖南二街	沥青砼	0.30	9	
		金银湖南三街	金银湖南街	沥青砼	0.55	14	
178	金银湖中路	金银湖北街	金山大道	沥青砼	0.64	15.60	
179	金银湖北一街	航天路	金银湖路	沥青砼	0.70	9.00	
180	璟汇路	环湖中路	马池东路	沥青砼	0.62	11.00	
181	环湖西路	金银湖南一	金银湖南街	沥青砼	1.40	7.50	
182	金银湖北街	环湖东路	环湖西路	沥青砼	1.30	7.50	
183	新桥五路	张柏公路	环湖路	沥青砼	0.94	11.00	

184	柏景湾路	新桥五路	金北一路	沥青砼	0.27	11.00	
185	新桥三路	张柏路	海口三路	沥青砼	0.56	7.50	
186	海口一路	新桥四路	新桥三路	沥青砼	0.20	7.00	
187	海口四路	新桥二路	新桥一路	沥青砼	0.23	9.50	
188	新桥四路	张柏路	环湖路	沥青砼	1.48	15.00	
189	马城南路	金南一路	马城东路	沥青砼	0.54	16.00	
190	金银湖侧 路	金银湖北 街	联通路	沥青砼	0.40	9.00	
191	金海一路	金海东路	光明乳业 大门	水泥砼	1.00	6.00	
192	罗家闸路	金银湖南 街	小港路	沥青砼	0.42	20.00	
193	学府北路 一街	学府北路	康居三路 一巷	沥青砼	0.21	7.00	
194	学府北路 二街	学府北路	康居三路 一巷	沥青砼	0.20	7.00	
195	康居三路 一巷	康居三路	十三小区 南门路	沥青砼	0.35	7.00	
196	径西一路	凌云路	滨河南路	沥青砼	2.44	9.00	不含三 店西路 -智勤 路
197	径西二路	三店西路	滨河南路	沥青砼	1.9	9.00	不含金 北一路 -创意 路
198	径西四路	径北二路	滨河南路	沥青砼	0.67	7.00	
199	径西八路	凌云路	滨河南路	沥青砼	2.02	7.00	不含智 雅路- 创城路
200	径西十一	创想路	滨河南路	沥青砼	1.02	7.00	

	路						
201	径西十二路	创诚路	滨河南路	沥青砼	1.17	9.00	不含创 慧路 -创智 路
202	径河三路	径河路	滨河北路	沥青砼	0.21	12.00	
203	径河五路	科兴路	塔西路	沥青砼	0.48	15.00	
204	智勤路	径西六路	径西一路	沥青砼	0.36	7.00	
		九通路	径西八路	沥青砼	0.48	7.00	
205	智达路	径西三路	径西一路	沥青砼	0.17	7.00	
206	智德路	径西三路	径西一路	沥青砼	0.16	7.00	
207	智信路	径西十路	径西八路	沥青砼	0.43	7.00	
208	共享路	滨河南路	滨河北路	沥青砼	0.3	21.00	
209	创诚路	径西十二路	径西九路	沥青砼	0.48	7.00	
		径西七路	径西六路	沥青砼	0.17	7.00	
210	创思路	径西三路	径西一路	沥青砼	0.25	7.00	
211	创意路	径西三路	径西一路	沥青砼	0.21	7.00	
212	创智北路	径西二路	径西一路	沥青砼	0.19	9.00	
213	创智南路	径西二路	径西一路	沥青砼	0.17	9.00	
214	创谷路	滨河北路	滨河南路	沥青砼	0.91	23.00	
215	科兴路	临空港大道	径河五路	沥青砼	1.08	22.00	
216	科茂路	临空港大道	径河三路	沥青砼	0.44	15.00	
217	银潭路	宏图二路	将军路	沥青砼	2.1	15.00	
218	金潭路	宏图路	金银潭大道	沥青砼	2.84	12.00	

城市桥梁

序号	桥梁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结构类型	桥梁长度 (m)	桥梁宽度 (m)	备注
1	舵落口人行天桥	三环线	2000	简支箱梁	116.5	4	
2	临空港大道吴中路天桥	临空港大道吴中路	2019	人行天桥	49	3.5	
3	临空港大道环山路天桥	临空港大道环山路	2019	人行天桥	37	3.5	
4	加工厂桥	姑径线	2011	空心板梁式桥	45	11	
5	黄塘湖桥	马池路	2004	空心板梁式桥	90	36	
6	径河大桥	五环路	1995	空心板梁式桥	188	28.2	
7	联通桥	联通大厦	2016	箱型梁式桥	257	34	
8	李家墩桥	环湖路	2016	连续箱梁	90	36	
9	白马径桥	环湖路	2016	箱型梁式桥	75	36	
10	白马径桥	环湖中路	2020	空心板梁式桥	75	32.8	
11	泥江湖桥	环湖路	2016	下承式系杆拱结构钢桥	167	43.4	
12	径河桥	环湖路	2016	独塔斜拉钢桥	220	36	
13	海口桥	环湖路	2016	连续箱梁	94	34	
14	十三支沟中桥	金东公路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6	60	
15	十六支沟中桥	金东公路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40	60	
16	二十支沟中桥	金东公路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45	76.3	

17	五支沟桥	革新大道	2001	梁式桥	36	38.8	
18	九支沟中桥	吴新干线	2006	空心板梁式桥	340	36	
19	李家墩桥	环湖中路	2005	空心板梁式桥	90	30	
20	姜子泾桥	环湖中路	2004	空心板梁式桥	90	30	
21	罗港大桥	新径线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586	24	
22	共享路跨河大桥	共享路	2022	空心板梁式桥	320	15.5	
23	径河五路桥	径河五路	2022	空心板梁式桥	348	35	
24	环汉口绿道-张公堤绿道人行道天桥	姑李路	2022	钢箱梁	603.5	6	
25	西半岛人行天桥	环湖路新桥路路口	2024	钢箱梁	73.8	4	
26	十全路人行天桥	金山大道十全路	2022	简支钢桁架拱	54.5	4	
27	创谷路跨径河大桥	创谷路	2023	简支梁桥	397	32	

五、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要求

1. 道路零星维修包括对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以及人行道的路基、路面日常保养维护及巡查、投诉、督办等问题的轻微修补，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2. 应急性维修完成时限为在接到维修指令后 24 小时，遇特殊情况须进行应急抢修的完成时限为 4 小时。日常维修中对技术和交通组织环境条件比较复杂的维修项目，需延长维修时间，以书面形式报甲方，获批后方可实施，原则上 5 日内完成。

3. 日常（应急）维修内容仅对沥青砼路面面层进行维修更新，质保期为 3 个月，日常（应急）维修工作内容仅水泥砼路面面层维修更新，质保期为 6 个月，道路伸缩缝维修，质保期 1 年。

4. 桥梁保养维护，保持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完好；保障排水设施畅通，桥头顺适；维护好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发现桥梁伸缩缝、排水设施存在杂物后应在 48 小时内清理，确保干净整洁、排水通畅；保障桥基础无明显严重冲刷，桥上无积水。

5. 供应商应根据所养护道路破损现状，以自然月为周期报送计划性维修计划，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获批后方可实施，原则上 5 日内完成；占用挖掘道路恢复施工应在项目完工撤场后 5 日内按许可证面积进行恢复施工，结算资料按季度单独成册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向区级财政报送后拨付。

6. 辖区内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更新、维护、维修服务，供应商需具备足够的设备，需按照武汉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路名牌设置技术规范》（DB4201/T619-2020）进行实施，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专人联络，并配备专职资料员，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路名牌更新、维修、维护改造情况（电子版及纸质版）。

7. 东片区域内机动车道补线应在道路维修保养完成后 48 小时内完成，非机动车划线应在采购人提出实施计划后 48 小时内完成。

8. 接到应急维修通知后，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完成临时抢修措施（如临时支撑、围挡等），确保道路、桥梁基本通行能力。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抢修设备，确保全天候响应能力。

9. 供应商须承接采购人管养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及市政设施相关案件，包括 12345 市民热线、市城管委道桥监管平台、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等政务督办事项，法院诉讼、信访转办等争议纠纷案件，以及媒体曝光、网络舆情等突发公共事件衍生问题；需建立案件闭环管理机制，自接收起 24 小时内完成分派及处置方案制定，须 24 小时内启动维修程序，案件办结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纳入月度服务考核体系，确保全流程响应及时、处置规范。

10. 日常巡查技术要求：供应商须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对自管道路、桥梁实施分级巡查（I 等养护道路每日一巡、II 等每 2 日一巡、III 等每 3 日一巡，I 类养护城市桥梁每日一巡、II 类每 3 日一巡、III 类每 7 日一巡），道路巡

查覆盖全线道路及附属设施（路面、人行道、检查井、交通标志等）；重点巡查沥青路面沉陷、坑槽、车辙，水泥混凝土路面断板、错台，以及井盖缺失、路缘石歪斜等病害；桥梁巡查重点关注桥面铺装、伸缩装置、排水设施、人行道铺装、栏杆、防护网、挡土墙、护坡等组成结构；同时关注周边施工影响及雨雪天气导致的突发隐患。巡查需采用机动车、步行或非机动车结合方式，辅以量测工具及影像记录，发现沉陷>100mm、井盖缺失、严重积水或桥梁问题等安全隐患须立即上报、设置警示标志并启动应急程序。巡查记录须实时归档，纳入巡查率、病害发现率及处置率考核，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确保巡查质量与通行安全。

★11. 供应商应指派一名专职工作人员驻采购人办公地点办公，作为采购人与供应商间的沟通桥梁，负责协调养护维修、投诉解决及养护进度跟踪；协助制定巡查计划，监督日常道路桥梁巡查及病害修复，确保符合技术规范；协调处理暴雨、塌方等应急事件，督促4小时内完成安全隐患处置；同步建立养护台账、更新数据档案并定期汇报进展。

（二）其他技术要求

1. 采购人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路面维修施工过程进行检查，对路面维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2. 供应商拒绝接受委托工作，一年内累计发生超过2次的，由采购人解除与供应商的委托关系。

3. 因自身原因延迟维修时间的，每发生一次，由采购人扣减应向供应商支付的相应委托工作费用的10%。上述情况一年内累计发生超过4次的，由采购人解除与供应商的委托关系。

4. 供应商维修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将责令及时重新维修，并罚款当次维修工作量计费的30%。上述情况一年内累计发生超过4次的，由采购人解除与供应商的委托关系，并建议有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且三年内不得承担城市道路维修相关工作。

5. 在施工不能满足维修进度需要时，采购人有权对承担维修工作范围内的施工单位进行调度，被调动方应服从调度；被调度施工单位在维修养护服务区域以外的作业，本着“谁施工、谁结算、谁质保”的原则，对所维修点位的施工质量负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

6.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与供应商劳务人员产生任何纠纷，以及供应商作

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7.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有作业人员的工作用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8. 供应商应按国家要求落实相关工人保障，并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关福利。

9.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方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的合同；

（1）委托方有权对供应商的人员配置、工人服装的配置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且连续 3 次不整改，则认为供应商管理存在重大瑕疵。

（2）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投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

（3）供应商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4）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特别是设备的配置上、企业资质上，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和市、区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采购人交办的在业务范围内的临时性、突击性检查任务，必须圆满完成，超出业务范围内的，双方协商解决，对采购人提供的合理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1. 供应商须遵守劳动法，依法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供应商负责对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和安全常识的培训，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和服务意识，安全操作，文明作业。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2. 如招标文件中有描述未尽的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13.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标准、规范。

14. 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

15. 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对各项标准实施办法及考核办法的承诺。

16.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范围、技术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如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严重偏离本项目招标范围或技术需求的，经专家评委确认后，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18. 服务标准：应满足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还应满足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

19.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20.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考核办法

1. 巡查

项目	检查项目	内容和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道路桥梁巡查	人员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项目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每人每次扣 3 分；未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等，每人每次扣 1 分。		
		项目负责人到岗情况，缺席一次扣 3 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到岗情况，缺席每人次扣 2 分。		
	日常巡查	按照规范要求落实经常性检查。未按要求开展巡查的，每条路每座桥每次扣 1 分；采购人检查发现的病害，供应商未发现或未录入系统的，根据病害的严重性扣分（详见扣分对应表）；对未发现影响行车、结构安全而引起市民投诉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较大病害的，每次扣除 10 分；巡查发现问题不及时引起道路、桥梁重大结构病害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除 35 分。		
	问题病害上报	上报问题病害描述错误（含定位错误），每次扣 0.5 分。		
资料规整	资料	1. 承包人的巡查报表，每月整理一次，上报发包人，未按时上报，每次扣 5 分。月度资料未按规定时限（次月考核前）整改报送的，每次扣 5 分。 2. 重点病害（每周一次）、督办单、投诉件处理及反馈情况，未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资料，每次扣 3 分。 3. 资料规整不规范的，每次每处扣 1 分；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每处扣 5 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措施不到位，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一般事故及以上的，每次扣 50 分。		

其它	其它	不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管理要求或整改指令的，每次扣 3 分。		
----	----	--------------------------------	--	--

2. 道桥养护

项目	检查项目	内容和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人员管理	人员配备	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项目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养护维修负责人，每人每次扣 3 分；未按要求配备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人员，每人每次扣 1 分。		
	人员到岗	项目经理到岗情况，缺席一次扣 3 分；技术负责人、养护维修负责人到岗情况，缺席每人次扣 2 分。		
	人员资质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员等作业人员不具备资质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道桥养护维修	养护时限	按养护计划和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时限要求完成养护任务。每一处逾期扣 2 分。		
	养护维修质量	养护维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相关要求。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每处扣 2 分，精细化程度不够的每处扣 1 分。		
	定期清淤、疏通	雨水口定期清淤、按规定频率清淤。每发现 1 处淤泥或杂草扣 0.5 分。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	养护单位在接到应急处置相关指令后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报送初步情况，1 小时内设置安全警示并采取应急措施，原则上 1 天内完成修复任务（不包括办理施工行政许可手续时间），特殊情况无法当天修复的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任务完成时限。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3 分。		

		每月维修未及时闭合，导致处置率未达到 95%的，低于 95%，每 1%扣 1 分（不满 1%按 1%计算）。		
		未按计划完成应急演练的，每缺少 1 次扣 2 分；		
		1. 供应商的养护资料，每月整理一次，上报采购人，未按时上报，每次扣 5 分。月度资料未按规定时限(次月考核前)整改报送的，每次扣 5 分。 2. 督办单、投诉件处理及反馈情况，未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资料，每次扣 3 分。 3. 资料规整不规范的，每次每处扣 1 分；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每处扣 5 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的，无条件整改完成。安全措施不到位，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无安全措施的，每次扣 10 分；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一般事故及以上的，每次扣 50 分。		
其它	其它	不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管理要求或整改指令的，每次扣 3 分。		

3. 病害扣分对应表

序号	部位	病害情况	每处扣分	备注
1	车行道桥面、路面	坑洞 $\geq 0.025m^2$	2	
2		网裂 $\geq 0.1m^2$	1	
3		桥台跳车	1	
4		拥包、车辙 $\geq 0.1m^2$	1	
5	人行道	破损 $\geq 0.025m^2$	1	
6		盖板松动、缺失	0.5	
7	伸缩缝	梳齿板松动，车辆通过时有明显响声	1	
8		梳齿板脱落	3	
9		毛勒缝型钢断裂、松动	1	
10		毛勒缝型止水带缺失 $\geq 1m$	0.5	
11		后浇带破损 $\geq 0.025m^2$	1	
12	栏杆	松动、缺失 $\geq 1m$	1	
13	上下部结构	砼破损露筋 $\geq 0.1m^2$	0.5	
14		裂缝长度 $\geq 0.3m$ ，且肉眼可见	1	
15		结构异常变形、沉降、位移	10	
16	路名牌	缺失、损坏	0.5	

17	支座	明显滑移、脱空	10	
18	其他	一般病害（不影响安全）	1	
		严重病害（存在安全隐患）	5	

4. 考核办法

1. 每月度考核检查评分【85，100】（含 85 分），为合格；（85，66】（含 66 分）为基本合格，66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考核结果计算支付养护运营经费。考核分数 85 及以上的，不扣款。考核分数在 66-85 分之间，分数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对比 85 分，月度养护费用按 3000 元/分扣款。考核分数在 66 以下的，直接一次性扣除 10 万元养护经费，同时对比 85 分，月度养护经费按 3000 元/分扣款。

2. 因承包人巡查、养护维修不及时引起道路桥重大结构病害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当月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巡查病害发现不到位的处罚：未及时巡查发现上报，被采购人发现并经核实属对道路桥梁及车辆、行人存在安全隐患的病害，每次扣款 2000 元。被市民投诉、反映后，经核实未发现上报，且属不存在安全隐患的一般病害，每次扣款 1000 元，属存在安全隐患的病害，每次扣款 2000 元。因未及时巡查发现上报的问题、病害，被上级部门批评、通报、督办等，每次扣款 10000 元；被媒体曝光等，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每次扣款 20000 元。导致车辆、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置，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并扣款 10000 元。

六、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4100 万元

2. 报价要求及结算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100 万元，投标人按折扣（如 90%表示打 9 折、85%表示打 8.5 折）进行报价，最终据实结算，折扣不得高于 100%且不得低于 0%，若折扣高于 100%或低于 0%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人工费、损耗、利润、税金等。

3. 服务期限：二年。

4. 付款方式：实行每月考核，每季度汇总考核，按考核结果付款。

支付方式	预算金额
------	------

支付 方式	管理服务费部分：管理服务费为固定项目费用支出，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要求及采购人的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200 万元
	维修服务费部分：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审计为准，并月根据实际工作量经审计后据实结算，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3900 万元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依据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有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 2022 年 06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最高 1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评价	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中获得用户好评的，每提供个用户好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服务承诺	6	1. 投标人有服务承诺，包括质量、文明施工，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 2. 鉴于道路维修维护工程的特点，对于工程安全及扬尘治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主要工作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场地条件及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打分： 工作方案合理、可行、有部分针对性得 10 分； 工作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工作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的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打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部分针对性得 6 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任务完成时限要求等关键时间节点制定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部分针对性得 6 分； 措施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打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措施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措施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措施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5	为有效处置路面的突发事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材机的紧急调配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措施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	5	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任务通知后半小时内人员机械设备到达现场的得 5 分，需提供保障措施及证明材料； 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任务通知后 1 小时内机械设备到达现场的得 3 分，需提供保障措施及证明材料； 其他不得分。（提供经济处罚承诺书）
		5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停放机械、设备、车辆场所的，得 5 分（提供场地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 承诺在中标后租赁符合要求的场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上述技术部分描述中，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4）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完整、合理、基本可行指：

（1）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

（3）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

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指：

（1）响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的缺项；

（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4）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四、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